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8-10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 329.2 万元，完成总计划的 102.88%。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李德刚先生，董事王胜平先生、石凯先生、刘振刚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晓先生，董事张小平先生、宋龙堂先生、翟金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白宝生先生，监事邢立广先生、张卫江先生、齐宏涛先生、郎吉龙先生、陈桂荣女士，副总经理邹彦春先生、郝志忠先生、成永久先生、于长志先生，财务总监周远平先生。

（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姓名	职务	已持有数量（股）	已持有的比例（%）
李德刚	公司董事长	0	0
王胜平	公司董事	0	0
石 凯	公司董事	0	0
刘振刚	公司董事	0	0
李 晓	公司董事、总经理	0	0
张小平	公司董事	0	0
宋龙堂	公司董事	0	0
翟金杰	公司董事	0	0
白宝生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邢立广	公司监事	0	0
张卫江	公司监事	0	0
齐宏涛	公司监事	0	0
郎吉龙	公司监事	0	0
陈桂荣	公司监事	0	0
邹彦春	公司副总经理	0	0
郝志忠	公司副总经理	0	0
成永久	公司副总经理	0	0
于长志	公司副总经理	0	0
周远平	公司财务总监	0	0

(三)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公司董事长李德刚先生，董事王胜平先生、石凯先生、刘振刚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晓先生，董事张小平先生、翟金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白宝生先生，副总经理邹彦春先生、郝志忠先生、成永久先生、于长志先生，财务总监周远平先生各自增持公司股份 20 万元；董事宋龙堂先生，监事张卫江先生、齐宏涛先生、邢立广先生、郎吉龙先生、陈桂荣女士各自增持公司股份 10 万元。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 329.2 万元，完成总计划的 102.88%。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数量 (股)	增持平均价格 (元/股)	增持金额 (元)	增持后持股 比例 (%)
李德刚	公司董事长	130,000	1.54	200200	0.00030
王胜平	公司董事	119,000	1.683	200277	0.00026
石凯	公司董事	133,700	1.505	201218.5	0.00029
刘振刚	公司董事	133,600	1.53	204408	0.00029
李晓	公司董事、总经理	145,500	1.563	227416.5	0.00032
张小平	公司董事	134,300	1.56	209508	
宋龙堂	公司董事	60,500	1.653	100006.5	0.00013
翟金杰	公司董事	118,600	1.69	200434	0.00026
白宝生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135,100	1.495	201974.5	0.00030
邢立广	公司监事	65,100	1.538	100123.8	0.00014
张卫江	公司监事	64,600	1.604	103618.4	0.00014
齐宏涛	公司监事	58,900	1.698	100012.2	0.00013
郎吉龙	公司监事	65,000	1.54	100100	0.00014
陈桂荣	公司监事	62,300	1.61	100303	0.00014
邹彦春	公司副总经理	119,800	1.67	200066	0.00026
郝志忠	公司副总经理	162,900	1.48	241092	0.00036
成永久	公司副总经理	137,400	1.458	200329.2	0.00030
于长志	公司副总经理	137,400	1.46	200604	0.00030
周远平	公司财务总监	127,100	1.576	200309.6	0.00028
合计		2,110,800		3,292,001.2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